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聲抗字第32號

抗 告 人 張淑晶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宥庠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救字第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對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原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本院三重簡易庭於113年8月6日以113年度救字第3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，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8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經本院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送達，業已於113年11月1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民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33頁）。惟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）。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黃信滿

01
02
03
04
05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淑卿

法 官 陳幽蘭